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告 申心蓓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250元。其中請求已屆期之112年9月、10月、11月補償金，共計498,750元。另請求自同年12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共計9個月補償金，為將來給付之訴，且屬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以權利存續期間收入計算裁判費為1,496,250元（計算式：166,250×9=1,496,25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99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文心